

臺北市藍色公路遊客搭船人數長年偏低且疏浚成效欠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強化行銷宣傳整合並調整航道疏浚作業模式，提升營運效能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下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北市政府推展臺北市藍色公路(下稱藍色公路)，欠缺整體性行銷規劃，搭船人數長年偏低，又未考量河川特性即辦理航道疏浚，無法達到全時段通航之目標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整合強化行銷宣傳，及調整航道疏浚作業模式，提升營運效能。

臺北市政府為提升淡水河及基隆河之觀光效益，推展藍色公路計畫，於民國(下同)92 至 98 年間耗資 2 億 543 萬餘元設置 5 座營運碼頭，並於 97 至 104 年間以 2 億 7,536 萬餘元辦理河川及航道疏浚工作。臺北市審計處於 104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藍色公路於 93 年 2 月 7 日通航啟運後，該府辦理推廣活動因缺乏整體性行銷規劃，宣傳成效欠佳，遊客搭船人數長年偏低；另於 99 至 104 年間辦理航道疏浚，未考量河川環境特性，規劃可行之航道疏浚計畫，致航道快速回淤而無法達到全時段通航之目標，經於 105 年 4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

臺北市藍色公路夜航
(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提供)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臺北市政府短期內不再新設碼頭，以現有 5 座碼頭規劃辦理親水遊憩活動，並由該府觀光傳播局整合府內各單位活動，辦理聯合行銷。經統計藍色公路 105 年 7 月至 8 月份遊客搭船人數為 15,126 人，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11.16%，提升營運效能。另檢討航道疏浚投資效益，藍色公路營運模式已改由業者自行評估臺北市河川水文環境，以淺吃水深之船舶營運；至於疏浚需求則配合調整以景觀及環保為主，並減少航道疏浚作業，避免公帑虛擲。